

## 加拿大(Canada)經貿檔

### 一、基本經貿資料：

2023.03.29

|        |   |
|--------|---|
| 人口     | 39,566,248人 (2023.1)  |
| 面積     | 998萬平方公里  |
| 國內生產毛額 | \$21,747億加元 (2022)；\$21,033億加元 (2021)   |
| 平均國民所得 | USD\$ 5萬3,101美元 (2022) (資料來源: OECD)   |
| 經濟成長率  | 3.4% (2022)；4.6% (2021)；-5.2% (2020)  |
| 失業率    | 5.0% (2023.2)；5.3% (2022)；7.5%(2021)  |
| 幣制     | 1美元= 1.3450 (2023.2)；1美元= 1.3013加元 (2022)；1美元=1.2535加元(2021)  |
| 進口值    | USD\$433億(2023.1)；USD\$5,672億(2022)；USD\$4,888(2021)  |
| 出口值    | USD\$480億(2023.1)；USD\$5,968億(2022)；USD\$5,033(2021)  |
| 主要進口項目 | 汽車 (HS8703)、非原油及從瀝青礦物提取的油類 (HS2710)、卡車 (HS8704)、汽車零件 (HS8708)、電話機 (HS8517)、電腦及週邊裝置 (HS8471)、藥劑 (HS3004)、疫苗 (HS3002)、黃金 (HS7108)、渦輪噴射引擎 (HS8411) |
| 主要出口項目 | 石油 (HS2709)、汽車 (HS8703)、天然氣 (HS2711)、非原油及從瀝青礦物提取的油類 (HS2710)、黃金 (HS7108)、汽車零件 (HS8708)、鉀肥 (HS3104)、木材 (HS4407)、煤 (HS2701)、藥劑 (HS3004)           |
| 主要進口來源 | 美國、中國、墨西哥、德國、日本、南韓、越南、義大利、臺灣(第9位) (2022)  |
| 主要出口市場 | 美國、中國、英國、日本、墨西哥、南韓、德國、荷蘭、印度、比利時、巴西、挪威、瑞士、香港、印尼、澳洲、西班牙、義大利、臺灣(第20位) (2022)   |

### 二、主要經貿情勢

|         |   |
|---------|---|
| 經濟現況及展望 | <p>(一) 經濟規模</p> <p>根據IMF最新報告，全球191個經濟體當中，加拿大名列全球10大經濟體，2022年國內生產毛額(GDP)達2兆2,003億美元，排行全球第8名，台灣名列第21名。此外，加拿大是經濟</p> |
|---------|---|

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及七大工業國家（G7）成員，也是全球第11大貿易國。根據美國傳統基金會(The Heritage Foundation)「2022年經濟自由指數」(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排名全球第15(我國排名第6)。

### (二) 貿易概況

據加拿大統計局最新貿易統計，我國與加拿大111年貿易總額為120.25億加元(92.56億美元)，繼110年首次突破百億加元後，持續以17.02%大幅度成長，再度締造新紀錄。加拿大自我國進口額為94.49億加元(72.67億美元)，較110年成長20.69%；而加國出口至我國為25.75億加元(19.89億美元)，較110年成長11.47%。

我國對加國出口產業大多呈現穩定成長，主要以筆記型電腦、路由器、積體電路及自行車等產品成長最為顯著。而加國出口我國前6項產品仍以大宗商品為主，除汽車(HS 870323)之外，煤礦、鉀肥、鐵礦、鎳及鈷等皆為天然資源。

加國市場對我產品需求旺盛持續上升，我亦對加國能源礦產有其需要量，足見台灣與加國產業相互依存、互補性極高，有利於未來台加經貿優勢互補以發展高質量友好合作關係。

此外，依據加國全球事務部「2022年貿易現況：自由貿易協定的好處」(State of Trade 2022: The Benefits of Free Trade Agreements)報告，臺灣躍升為加國2021年6大出口高成長市場之一，僅次於美國、日本及韓國。

### (三) 經濟表現

依據加拿大統計局公布之2022年第4季經濟數據，GDP 連續5季成長後，第4季成長率幾乎與第3季持平(成長0.0%)，主要係因庫存積累緩慢增加、企業對機械設備與住房投資減少，抵消家庭、政府支出與出口增加。綜整經濟表現如下：

1. 家庭支出恢復成長：上季家庭支出減少0.1%，第4季恢復成長0.5%，主要是汽車供應鏈緩解帶動汽車消費上升。
2. 住房投資連續3季負成長：因利率上升使住房投資(-1.4%)、裝修(-2.6%)與轉售活動(-4.0%)持續負成長。
3. 實際商業投資連續3季度負成長：第4季度企業機械設備投資下降7.8%，連續第2季度下降，主要原因是電腦和電

|                      |   |
|----------------------|---|
|                      | <p>腦周邊設備、工業機械設備以及飛機與其他運輸設備投資減少</p> <p>4. 非農產品庫存累積放緩：第2與第3季度庫存累積創下紀錄，第4季度累積放緩，製造業商品、耐用品零售與批發累積大幅減緩，農場庫存累積亦呈現放緩。</p> <p>5. 出口連續3季成長：貴重金屬、石油產品與汽車產品出口帶動整體微幅成長0.2%；進口連續2季負成長(-3.2%)。</p>  |
| <p><u>重要經貿政策</u></p> | <p>(一) 支持多邊貿易體制並積極推動貿易自由化及區域經濟整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拿大領導渥太華集團 (Ottawa Group) 推動 WTO 談判與制度改革，支持以規則為基礎之貿易體系，近期主要倡議包括確保 WTO 貿易開放、便利及可預測性的多邊體制功能，以協助減緩新冠病毒疫情對全球貿易與經濟復甦的衝擊，以及持續推動 WTO 現代化；加拿大透過包容性貿易行動小組 (ITAG)，推動全球貿易和性別協議 (GTAGA) 等進步議程；</li> <li>2. 加拿大政府為降低對美國市場的高度依賴，自2007年以來積極推動貿易多元化政策，致力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FTA)，目前更是 G7會員國中，唯一與其他 G7會員國間均已締結自由貿易協定的國家。加拿大至今已簽署15項自由貿易協定，涵蓋加-美-墨貿易協定(CUSMA)、歐盟(CETA)、智利、以色列、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約旦、巴拿馬、秘魯、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EFTA)、烏克蘭、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PTPP)、韓國等51個國家，全球61%GDP 以及15億人口消費市場；</li> <li>3. 加拿大進行中的 FTA 談判包括：東協(ASEAN)、「南錐共同市場」(Mercosur)、「太平洋聯盟」(Pacific Alliance) 三大貿易集團、烏克蘭更新、英國加入 CPTPP 及加-英 FTA、印尼、加-印度 CEPA(預定先達成一項暫時性協定或早期進展貿易協定 (Early Progress Trade Agreement, EPTA)、於2022年5月22日啟動加入由新加坡、紐西蘭及智利所成立之數位經濟夥伴協定 (DEPA)，以及於2022</li> </ol> |

年11月24日與厄瓜多展開洽簽 FTA 之探索性對話等。與中國洽談 FTA 部分因中國不願支持加國所推動進步議程已暫停。

4. 加國與我國於2023年2月7日共同宣布雙方啟動臺加「投資促進及保障協議」(FIPA) 談判；此外，加國亦刻正推動與印度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再次展開 FIPA 談判。
5. 加國外交部長 Mélanie Joly 於2022年11月27日偕同國際貿易部長伍鳳儀(Mary Ng)、國際發展部長 Harjit Sajjan、公共安全部長 Marco Mendicino 及漁業與海洋部長 Joyce Murray 等內閣首長，共同在溫哥華召開記者會，發布加國印太戰略報告，指出加國將加強與臺灣多面向合作，包括貿易、科技、健康、民主治理與對抗假訊息，及強化雙邊在商業化科研合作，以及原住民交流等，總理府有關加國擴大及強化與印太區域夥伴關係背景說明資料中，並將我與日本、南韓、印度、澳洲、印尼及新加坡等列為印太區域優先合作夥伴。該報告並稱中國是一個日益具有破壞性的大國，對於雙方意見不合之議題，加國將與印太地區夥伴合作挑戰中國；至於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全球健康與核擴散等議題，加拿大將與中國合作解決問題。該報告具體倡議與新作法要點包括：
  - (1) 籌組一系列大型貿訪團以展現加國出口商及創新企業在印太地區之競爭力，支持當地之加國商會成長並提供貿訪團必要協助與支援。加國政府目前已公布的訪團包括自然資源部長 Jonathan Wilkinson 於本年1月訪問日本、伍部長則於2、3月分別率團訪新加坡與英國，且將於4月率團訪問智利，並已宣布本年10月另組一趟日貿訪團；
  - (2) 強化加拿大出口與投資印太市場；
  - (3) 拓展天然資源與潔淨技術出口以深化印太市場連結；
  - (4) 與臺灣等建立加拿大國際創新計畫(CIIP)合作關係；
  - (5) 持續與印度、印尼與 ASEAN 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支持新成員申請加入 CPTPP。伍部長於2月21日訪星期間接

[受 CNBC 專訪](#)時亦稱，加國與臺灣展開 FIPA 談判亦屬於實現印太戰略多元化目標的一部分。

6. 加國 J 外長與美國國務卿 Antony Blinken 於2022年10月27日宣布加國尋求加入美國主導之印太經濟架構 (IPEF)。J 外長表示兩國目標為進一步調整在印太地區之作法，以促進該地區之經濟合作。B 國務卿表示美國支持加國加入 IPEF，並將就加國申請案與其他成員進行磋商。
  7. 2023年1月27日加拿大國貿部長 Mary NG 與美國國務卿 Antony Blinken 及美國貿易代表 Katherine Tai 共同宣布啟動美洲經濟繁榮夥伴關係倡議(Americas Partnership for Economic Prosperity, APEP)。該倡議共有12個創始成員國，包括美國、加拿大、巴貝多、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厄瓜多、墨西哥、巴拿馬、秘魯和烏拉圭等。APEP 以包容性貿易、多邊投資和反腐敗措施為重點，尋求透過擴大貿易往來，尤其是關鍵礦產、食品、潔淨能源與疫苗貿易，加強該地區供應鏈的多樣性、可持續性與韌性。加國政府並於3月25日至5月9日就成立 APEP 談判事展開公眾諮詢程序。
  8. [創新、科學和經濟發展部\(ISED\)部長 François-Philippe Champagne 與國防部長 Anita Anand 訪美，推動北美國防工業基地整合化](#)：C 部長與美國商務部長 Gina Raimondo 會談時，討論美國2022年晶片與科學法案對北美半導體產業及投資的重要性，並討論美國降低通膨法案(IRA)的影響。雙方表示將加強與增進共同商業和經濟利益，包括供應鏈安全與韌性、永續與包容性經濟復甦的創新，以及透過國際論壇合作。另加拿大標準委員會 (SCC) 和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院 (NIST) 簽署 MOU，在標準、符合評估和認證方面進行協調合作，包括建立國際標準合作網絡 (ISCN)、制定 AI 標準，以及在關鍵和新興技術以及醫療保健等潛在領域之合作。
- (二)美國總統拜登於3月23日至24日赴加拿大國是訪問，與小杜魯道總理共同宣布經貿合作事項聚焦半導體、關鍵礦物與潔淨能源供應鏈韌性合作：

1. 半導體：加國將投資2.5億加元，與 IBM 合作擴大魁省 Bromont 半導體研發技術與先進封裝產能，打造北美東部半導體廊道，帶動電動車、潔淨能源與通訊等產業發展。
  2. 關鍵礦物與潔淨能源：透過「加拿大與美國關鍵礦產共同行動計畫」建立關鍵礦物完整供應鏈夥伴關係，建立負責任與永續的北美電池生態系。加國將透過關鍵礦物基礎設施基金提供15億加元，加速關鍵礦物生產所需之潔淨能源與交通基礎設施，並通過戰略創新基金額外提供15億加元，補貼製造、加工與回收關鍵礦物。
  3. 啟動為期一年能源轉型工作小組，由美國白宮代表和加國副總理共同擔任主席，將聚焦發展再生能源及電動車供應鏈、關鍵礦產、稀土、電網整合與韌性、先進與傳統核能等能源安全領域。
  4. 零碳排汽車(ZEV)：基於現有充電與加氫基礎設施合作，將協調充電標準與建設跨境替代能源走廊，擴大 ZEV 所須基礎設施，並將調和 ZEV 法規與標準，使兩國人員往返與貨物流通更加潔淨兼具效率。
  5. 綠色鋼鋁：鼓勵綠色鋼鋁等低碳排貨品交易，另雙方將分享貿易商品碳密集度資訊，以及推動減少碳洩漏的共同方法。
  6. 抗通膨法案：美國抗通膨法案所對電動車等潔淨商品將適用於加拿大生產之潔淨商品(如電池及所使用之關鍵礦物)。
- (三) [加國副總理兼財政部長 Chrystia Freeland 於3月28日向國會提交2023年財政預算報告](#)，3項重點內容包括針對影響民生最大的通膨及健保兩項議題提出財政支出計畫，另針對平衡美國反通膨法案提供高達5千億美元補助對加國產業可能衝擊，提出發展加拿大在地製造(made in Canada)為核心的綠色經濟的預算規劃，要點包括：
1. 經濟成長穩健成長：2022年加拿大在 G7集團中實現最強勁的經濟成長，加拿大女性在工作黃金時期的勞動力參與率達到創紀錄的 85.7%。

2. 通膨壓力上升：2月份通貨膨脹率為 5.2%，利率的急劇上升提高人民經濟壓力。

3. 優先項目：

(1) 加強社會安全網，包括加拿大兒童福利金、老年保障與福利。

(2) 實行財政緊縮以控制通膨。

(3) 投資加強加拿大的全民公共醫療保健系統。

(4) 投資建設加拿大的清潔經濟，包括發展電氣化、潔淨經濟、關鍵礦物、潔淨氫、零碳排計畫（包括地熱）與碳捕獲、利用與封存(CCUS)。

(四) 關鍵礦物與能源合作：

1. 加拿大於2022年12月公布「加拿大關鍵礦物策略」，提出關鍵礦物國內能力建構與國際合作之具體措施，以發展完整關鍵礦物價值鏈，與原住民建立有意義且永續夥伴關係，促進加拿大達成氣候與自然保護目標。該策略指出將提撥38億加元投資31種關鍵礦物探勘、開採、提煉、加工以及回收利用等，並促進相關研發與科技應用。

2. 加國除擁有豐富天然氣外亦為水力發電大國，使其具備發展氫能之獨特優勢，爰於2020年12月公布加拿大氫能策略，提出加國於2050年成為全球前3大潔淨氫生產國之願景。聯邦政府、亞伯達省、加商 Air Products 與日商三井集團已陸續宣布興建液態氫製造廠，將利用現有天然氣管線運送氣態天然氣與氫氣之混合物，隨著規模與純氫需求上升再考量投資興建專用管線。

3. 加拿大自然資源部長 Jonathan Wilkinson 與美國能源部長 Jennifer Granholm 於2022年5月之美加能源合作座談會中，承諾深化能源與關鍵礦物合作、確保能源穩定並促進再生能源發展、強化關鍵礦物供應鏈韌性。

4. 加國與美國、歐盟、英國、法國、德國、澳洲、芬蘭、瑞典、日本與南韓為深化供應鏈自主，於2022年6月宣布成立關鍵礦物戰略夥伴(Mineral Strategy Partnership)，將重點產業關鍵材料供應來源向上延伸至礦產、稀土等原

|               |   |
|---------------|---|
|               | <p>材料之掌控，以確保從供應源頭就可安全、穩定供貨，使關鍵材料議題提升為國家層級之重要產業發展戰略，如電池、電動車、風力發電機渦輪、太陽能板所需之鎳、鋰與鈷等關鍵礦物。</p> <p>5. 加拿大與澳大利亞、法國、德國、日本、英國及美國於2022年12月共同發起可持續關鍵礦物聯盟(Sustainable Critical Minerals Alliance)，以推動永續、具社會包容性與負責任的採礦、加工和回收以及負責任的關鍵礦物供應鏈。聯盟成員呼籲各國加入。</p> <p>6. 加國另與德國簽署成立氫能聯盟及擴大關鍵礦物與電池合作，將致力於2025年出口氫燃料至德國、擴大採購加國開採之關鍵礦物並與加國礦場深化合作，以確保電動車電池原料之穩定供應；此外，加國亦同時與韓國推動關鍵礦物與天然氣合作，與日本強調強化供應鏈韌性與經濟安全，並討論擴大潔淨能源、關鍵礦物、新興技術與農產品等領域之合作。</p>  |
| <p>重要經貿措施</p> | <p>加國因地緣因素，經濟過度依賴與美國之邊境貿易，加國76%出口集中在美國市場，且低油價已造成加國收入劇減，經濟低迷數年，亞伯達等能源大省經濟未見起色。復以全球經濟大環境之不確定性，包括美中貿易爭端、加中衝突以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全球延燒等，均對加國企業造成嚴重衝擊，聯邦政府相關因應措施如次：</p> <p>(一)<u>促進加國經濟發展之財政激勵方案：</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國政府於新冠疫情緩和後已逐步放寬公共衛生管制措施，致使失業率已逐步下降，<b>2023年2月</b>平均失業率為<b>5.0%</b>。</li> <li>2. 加國勾勒未來經濟發展方向包括擴大鼓勵研發創新，推動淨零碳排經濟與生技製造產業。</li> </ol> <p>(二)<u>短期資本投資之稅務抵減：</u></p> <p>加國政府未採美國大幅減稅措施，改編列5年約140億加元預算，鼓勵企業投資抵免稅務，預期有助新企業投資(new business investment)之整體平均稅率(以邊際實際稅率，</p> |



Marginal Effective Tax Rate 計)，從17%降至13.8%，係 G7 中最低稅率。

(三) 推動多元貿易戰略及改善國內經貿環境:

1. 持續推動出口多元化戰略(Export Diversification Strategy)，增加與全球主要市場之貿易：持續加強與歐洲與亞洲各國之經貿關係，目標在2025年前增加50%海外出口。
2. 協助加國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充分運用現有 FTA 市場開放優惠，以獲得實際利益：強化運用貿易專員服務署等資源，協助企業瞭解協定內涵及利用協定優惠，並提供出口輔導機制。
3. 消除省際貿易障礙：加強各省與地區之合作，協助企業在不同省份間運輸貨物、協調產品標示要求、食品法規和查驗工作、統一加國各地建築法規、並促進各省和地區間之酒品貿易等。
4. 持續更新聯辦法規：鼓勵各部會主管機關在編纂和實辦法規之際融入性別統計 Gender-based Analysis Plus (GBA+) 分析模型進行考量、考慮經濟競爭力，並持續保護國人健康、安全及環境，促使企業永續發展。

(四) 發布暫時緊縮外國投資審查政策聲明及更新外人投資國家安全審查準則：

1. 加國聯邦政府於2020年4月依據「加拿大投資法」(Investment Canada Act) 宣布加強審查涉及公共衛生及供應加國人民或政府必要物資與服務相關產業之外人投資，以及所有由外國國營事業，或被認為與外國政府關係密切或受其指導之私人投資者對加國之投資案件，且不論該投資案之價值。
2. 加國政府自2022年2月12日起就擬增修「國家安全投資審查規則」(National Security Review of Investments Regulations) 展開30日公眾諮商。草案規定未達現行事前申請或通知門檻之外人投資案，可採自願申報之機制，避免事後審查造成投資案之不確定性。此外，倘前述投資人未選擇自願申報者，加國政府在該投資落實後5年內（謹按：現行規定為45日）均可決定對其進行國安審查。C部

長另於2022年12月7日回復媒體詢問時強調，加拿大投資法修正草案要求未來外國業者投資加國敏感企業時，須提前通知聯邦政府其併購意圖(目前只需在投資完成30天後通知即可)。加國政府尚未列出所有須事前通知的行業，但 C 部長已提出關鍵礦物、半導體、量子計算和人工智能，以及處理個人數據等產業。違反者將被處以 50 萬加幣罰款。草案也提高對違反規定外國投資者的處罰金額至每次違規最高每天課處2.5萬加幣。

3. 加國政府自2022年3月8日發布聲明表示，為因應俄烏衝突對加國可能造成之國家安全與經濟風險，將加強針對與俄羅斯實體和/或投資者有關係之外人投資與併購案等進行審查，包括淨利益(net benefit)審查及國家安全審查。
4. C 部另並於2023年2月14日宣布，停止補助所有可能開放中國軍方、國防或國安部門人員參與之加國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計畫，並呼籲省政府及各大專院校跟進禁止提供獎補助費予可能威脅國家安全之合作計畫。預計加國政府將進一步公布《加拿大投資法》修正版，明列政府認為對其國家安全構成威脅的外國投資及其適用限制條件。

(五) 宣布禁用華為與中興通訊5G 設備：

加國聯邦公共安全部長 Marco Mendicino 及創新、科學暨工業部長 François-Philippe Champagne 於2022年5月19日共同宣布，已完成5G 設備安全審查，嚴重關切華為與中興等供應商可能會被迫遵守外國政府的域外指示，違反加拿大法律或損害加拿大利益。加國將採取以下措施：

1. 禁止使用華為與中興的新 5G 設備和託管服務，現有 5G 設備和託管服務必須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之前拆除或終止。
2. 禁止使用華為和中興新的 4G 設備和託管服務，任何現有的 4G 設備和託管服務必須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拆除或終止。
3. 政府預計電信服務提供商將在 2022 年 9 月 1 日之前停止

採購新的 4G 或 5G 設備及相關服務。

4. 對千兆被動式光纖網絡 (GPON) 設備施加限制。

M 部長另於6月14日提出網路安全法案(Bill C-26, An Act Respecting Cyber Security, ARCS)，將建立一個監管架構，以加強對國家安全和公共安全至關重要的服務和系統的基線網路安全。並將引入監管制度，要求金融、電信、能源和運輸部門的指定運營商保護其關鍵網路系統。依據該法案，指定的運營商將被要求將影響或可能影響其關鍵網路系統的網路安全事件報告給網路中心進行審查。

(六) 全球創新聚落計畫：加拿大聯邦政府於2022年預算基礎上，至2028年擴大提撥至7.5 億加元投入全球創新聚落計畫(Global Innovation Clusters)，以促進加國經濟創新與生態系發展，擴大加國在各領域之全球領先地位。該計畫主要聚焦五大領域：先進製造、蛋白質產業、數位技術、擴大人工智慧(AI)與海洋。

(七) 其他協助措施要點包括：

1. 加國聯邦政府透過加拿大出口發展局(EDC)與加拿大商業發展銀行(BDC)提供中小企業或新創公司優惠貸款、挹注資本與諮詢服務，協助企業加速成長、擴大出口產品或加速創新概念商品化。
2. 加國為推動研發創新以促進知識經濟發展並提升長期競爭力，如研發創新屬大規模、技術變革、須協作性質且對加國整體經濟與社會有益時，企業或非營利組織可向聯邦政府設立之策略創新基金申請研發、企業擴張與投資計畫之50%支出補助。
3. 加拿大聯邦政府成立「加拿大創新公司」，將致力於促進企業投入研發與加速商業化，將整合加國創新與技術研發資源，包括納入加拿大國家研究委員會(NRC)的產業研究補助計畫(IRAP)等，並提供申請智慧財產權相關工具諮詢，協助提升加國企業創新性與生產力。加國聯邦與地方政府透過育成中心協助新創公司發展，並成立加拿大新創科技加速器(CTA)協助新創企業完善其商業模式、蒐集競爭情報、尋求關鍵客戶、獲取融資並吸引戰略合

|                       |   |
|-----------------------|---|
|                       | <p>作夥伴，幫助加國新創企業發展國際市場，進而擴大出口並實現出口多元化目標。</p>   |
| <p>主要產業概況</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加拿大統計局資料，2021年加國國內生產總額為1兆9,767億7,300萬加元（註：以2012年為基準），年成長率上升4.92%。其中，貨品製造業（Goods-Producing Industries）約占加國國內生產總額的28.96%，達5,683億8,900萬加元，較2020年上升4.33%。而服務業（Services-Producing Industries）總生產額為1兆4,053億9,400萬加元，較2020年升5.14%，占加國國內生產總額的71.10%。</li> <li>2. 根據加拿大投資署（Invest in Canada）與創新、科技暨經濟發展部資料，加國多倫多-滑鐵盧科技走廊是北美僅次於矽谷之最大科技產業聚落，全球10大科技公司均已在加國設點；加拿大是全球第16大汽車生產國、第6大商用車生產國，鋰電池供應鏈全球排名第4且係西半球唯一擁有電動車電池所需關鍵礦物之國家；加國生物科技研究世界排名第4，且加國為第9大醫藥市場。農產品與天然資源方面，加拿大亦為全球農產品與木材主要輸出國、全球最大碳酸鉀生產國、第2大鈾生產國、第3大鑽石生產國、第4大鋁礦生產國；能源方面，加拿大是全球最3大水力發電國與第9大氫生產國，並積極發展氫能產業，全球潔淨科技創新排名第2，加國亦為全球第3大原油出口國、全球第6大天然氣生產國。除此之外，加拿大的科技產品亦是加國出口的主要項目，其中又以無線通訊、動畫多媒體、電子遊戲、及光電領域方面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li> </ol> |
| <p>累計外人投資及主要外資來源國</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加國統計局資料，加國外人投資金額累計至2021年為10,825億加元。</li> <li>2. 依國家別來看，加國主要外來投資國家依序為：美國5,589億加元、荷蘭1,474億加元、英國735億加元、盧森堡618億加元、日本354億加元、中國208億加元、德國182億加元及巴西96億加元等。</li> <li>3. 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自1952年至2023年2月止，我國累計對加國投資金額逾<u>5.87億美元</u>，共109件。另依據加拿大亞太基金會投資監測報告統計(資料來源：加國</li> </ol>   |

統計局)，2003年迄今我對加國投資金額近9億加幣(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投資、新設投資與併購等案)。

### 三、加拿大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概況

#### 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概況

- 已生效(生效日期)：
  - ◇ 美國-墨西哥-加拿大協定(2020.7.1)
  - ◇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2018.12.30)
  - ◇ 加拿大-歐盟全面經貿協定(2017.9.27)
  - ◇ 加拿大-烏克蘭自由貿易協定(2017.8.1)
  - ◇ 加拿大-韓國自由貿易協定(2015.1.1)
  - ◇ 加拿大-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2014.10.1)
  - ◇ 加拿大-巴拿馬自由貿易協定(2013.4.1)
  - ◇ 加拿大-約旦自由貿易協定(2012.10.1)
  - ◇ 加拿大-哥倫比亞自由貿易協定(2011.8.15)
  - ◇ 加拿大-秘魯自由貿易協定(2009.8.1)
  - ◇ 加拿大-歐洲自由貿易協會自由貿易協定(2009.7.2)
  - ◇ 加拿大-哥斯大黎加自由貿易協定(2002.11.1)
  - ◇ 加拿大-智利自由貿易協定(1997.7.5)(2019.2.5更新)
  - ◇ 加拿大-以色列自由貿易協定(1997.1.1) (2019.9.1更新)
- 談判中(啟動日期)：
  - ◇ 加拿大-英國全面性自由貿易協定(2022.3.24)
  - ◇ 加拿大-印度「全面經濟夥伴協定」(CEPA) (2022.3.11重啟談判，並先展開暫時性協定或早期進展貿易協定(EPTA)談判)
  - ◇ 更新加拿大-烏克蘭自由貿易協定(2022.1.27)談判
  - ◇ 加拿大-東南亞國協自由貿易協定談判(2021.11.16)
  - ◇ 加拿大-印尼「全面經濟夥伴協定」(CEPA)談判 (2021.6.20)
  - ◇ 英國申請加入CPTPP談判(2021.6.2)
  - ◇ 加拿大-南錐共同市場自由貿易協定(2018.3.9)
  - ◇ 加拿大-太平洋聯盟自由貿易協定(2017.6.29)
  - ◇ 加拿大-日本經濟夥伴關係協定(2012.3.7)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拿大-多明尼加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2011.10.14)</li> <li>◇ 加拿大-摩洛哥自由貿易協定(2011.1.27)</li> <li>◇ 加拿大-新加坡自由貿易協定(2009.11)</li> <li>◇ 加拿大-加勒比海共同體自由貿易協定(2007.7.19)</li> <li>■ 研議中(起始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拿大-厄瓜多自由貿易協定探索性對話(2022.11.24)、公眾諮詢程序(2023.01.06-02.21)</li> <li>◇ 加拿大-中國大陸自由貿易協定(2016.9.22)(現已暫停)</li> <li>◇ 加拿大-泰國探索性自由貿易研討(2015.7)</li> <li>◇ 加拿大-土耳其探索性自由貿易研討(2010.10)</li> </ul> </li> </ul> |
|--|---|

#### 四、臺灣與加拿大雙邊經貿關係(來源:我國財政部關務署)

|                   |  |
|-------------------|--|
| <u>我國出口值</u>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SD\$ 4.1億(2023年1-2月)(較2022同期年減少27.8%)</li> <li>■ USD\$ 33.01億(2022年)(較2021年增加9.7%)</li> <li>■ USD\$ 30.1億(2021年)(較2020年增加38.8%)</li> <li>■ USD\$ 21.7億(2020年)(較2019年減少8.8%)</li> </ul>   |
| <u>我國進口值</u>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SD\$ 3.2億(2023年1-2月)(較2022同期年增加14.9%)</li> <li>■ USD\$ 25.25億(2022年)(較2021年增加7.01%)</li> <li>■ USD\$ 23.4億(2021年)(較2020年增加52.3%)</li> <li>■ USD\$ 15.3億(2020年)(較2019年減少15.4%)</li> </ul> |
| <u>臺加總貿易額</u>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SD\$ 7.3億(2023年1-2月)(較2022同期年減少13.7%)</li> <li>■ USD\$ 58.26億(2022年)(較2021年增加8.51%)</li> <li>■ USD\$ 53.5億(2021年)(較2020年增加44.4%)</li> <li>■ USD\$ 37億(2020年)(較2019年減少11.7%)</li> </ul>   |
| <u>主要出口至加拿大項目</u> | 螺帽 (HS7318)、積體電路 (HS 8542)、不銹鋼扁軋製品 (HS 7219)、汽車零件 (HS8708)、鋼鐵製之其他管及空心型 (HS7306)、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HS7210)、電腦零配件 (HS8473)、通訊器具 (HS 8517)、氫氧化鈉;氫氧化鉀 (HS 2815)  |
| <u>主要自加拿大進口項目</u> | 煤礦 (HS2701)、鐵礦石砂 (HS2601)、鉀肥 (HS3104)、木材 (HS4407)、鑛鈷 (HS8105)、積體電路 (HS8542)、鎳 (HS7502)、大豆 (HS1201)、豬肉 (HS0203)   |
| <u>雙邊貿易排名</u>     | 2022年我國居加國第9大進口來源國 (2021年為第10大) 及第20大出口市場 (2021年為第16大), 是加國全球第12大 (2021  |

|        |   |
|--------|---|
|        | <p>年為第11大) 貿易夥伴，僅次於美國、中國大陸、墨西哥、日本、德國、英國、南韓、義大利、越南、印度、巴西，且為亞洲第6大貿易夥伴(次於中國大陸、日本、南韓、越南、印度)。(資料來源：加拿大統計局)</p> <p>加國則係我國第25大進口來源國，第17大出口市場，第24大貿易夥伴。(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p>  |
| 我對加國投資 | <p>5.87億美元，核准109件(來源: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952.1~2023.2資料)</p> <p>依據加拿大亞太基金會投資監測報告統計(資料來源：加國統計局)，2003年迄今我對加國投資金額近9億加幣(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投資、新設投資與併購等案)。</p>   |
| 加國對我投資 | <p>10億美元，核准1,339件(來源: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952.1~2023.2資料)</p> <p>依據加拿大亞太基金會於6月23日公布的2022年投資監測報告，加國2021年對亞太各國投資排名，我國躍升第3位(28億加元)，其中加國對我國投資案件主要為北陸能源(NPI)在彰化經營的離岸風場。次於澳洲153億加元與印度34億加元，中國則跌落為第8位。另依據該基金會投資監測報告統計(資料來源：加國統計局)，2003年迄今加國對我投資金額逾40億加幣(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投資、新設投資與併購等案)。</p>   |
| 重要官方會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加經貿對話會議：每年輪流在臺北或渥太華舉行。第18屆會議由我方主辦，2022年11月21日在臺北舉行。</li> <li>2. 臺加農業合作會議：每2年輪流在臺北或渥太華舉行。第14屆會議由我方主辦，因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於2021年11月14日(臺北時間)以視訊方式舉行。</li> </ol>  |
| 重要民間會議 | 無   |
| 雙邊經貿協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a href="#">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 (IPETCA)</a> (紐西蘭於2022.03.29公告協議正式生效 IPETCA (臺、加、紐、澳))</li> <li>2. 我原住民族委員會南島民族論壇與加拿大第一民族稅務委員會(FNTC) <a href="#">合作瞭解備忘錄</a> (2022.03.08簽署)</li> <li>3. <a href="#">運輸安全合作瞭解備忘錄</a> (2020.12.15簽署)</li> <li>4. <a href="#">臺加金融科技合作協議 (FinTech Cooperation Agreement)</a> (2020.6月初簽署，適用於我國及加拿大亞伯達省、卑詩省、緬尼托巴省、紐布朗斯維克省、諾瓦斯科西省、魁北</li> </ol> |

|  |   |
|--|---|
|  | <p>克省、沙士卡其灣省及安大略等8省；本協議除安省於2020.8.10.始正式生效外，其他各方均於6月初簽署後即已生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a href="#">臺加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協議</a> (2020.05.27以換函方式確認，2020.05.30生效，效期1年或至加方可赴臺執行現場查核且完成有機同等性認可為止)。</li> <li>6. 臺加木構造建築備忘錄(2018.12.12簽署)</li> <li>7. <a href="#">台加專利審查高速公路瞭解備忘錄</a> (2018.01.31簽署，原訂效期3年，已於2021.02.01延長為永久合作計畫)</li> <li>8. <a href="#">台加避免雙重課稅協議</a> (2016.01.15簽署，效期未限定)</li> <li>9. <a href="#">台加關務合作協議</a> (2012.04.16簽署，效期未限定)</li> <li>10. <a href="#">競爭法適用合作備忘錄</a> (2009.06.22簽署，效期未限定)</li> <li>11. <a href="#">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a> (2008.9.15簽署，效期未限定)</li> <li>12. <a href="#">防制濫發電子郵件政策及策略合作備忘錄</a> (2006.11.16簽署，效期未限定)</li> <li>13. <a href="#">電磁相容檢驗相互承認協議</a> (2002.06.07換函生效，效期未限定)</li> <li>14. <a href="#">科技合作備忘錄</a> (1997簽署，嗣後每五年更新乙次，最近於2017.08.23更新)</li> <li>15. <a href="#">農業合作備忘錄</a> (1994.12.12簽署，效期未限定)</li> <li>16. <a href="#">貨品暫准通關協定議定書</a> (1994.11.10簽署，效期未限定)</li> </ol> |
|--|---|

附表：臺加雙邊近10年貿易總額數據走勢圖(資料出處：加拿大統計局數據)

